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传阅笺

编号：S1749

急缓：



2020年5月20日

来文单位及文号	市政府办公室	份数	1
密级	此件已发至		
文 件 标 题	关于征求《保定市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建三提升”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区领导批示意见			
政府办 主 任 主 意 见	<p>请晓明、志军、鸣远、宏计同志阅办。拟请区公安、国土、规划、民政、住建、发改、法院、检察院、卫健、应急、民政、司法等部门意见。请公安汇总反馈。</p>		
政府办 分 管 副 主 任 拟 办 意 见	<p>李守同志阅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20/5/20 </div>		
经 办 结 果			

经办股室：文书室 经办人：张颖

电话：3103869 3103836 传真：3103841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保定市加强新时代公安
派出所工作“三建三提升”实施方案》修改意见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保定市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建三提升”实施方案》传发给你，请你单位立即对该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并汇总整理相关意见建议，加盖公章后，于5月25日下午16时前以传真方式反馈，有无意见均需反馈。

联系电话（传真）：3068881

联系人：王 晨 15931265673

附：《保定市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建三提升”实施方案》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保定市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建三提升”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20〕1号)、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26号)、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公发〔2020〕1号)的工作要求,坚持党政统揽、改革驱动、智能引领,切实建成符合时代要求、实战特点,集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服务群众、助力发展于一体的公安派出所,全面提升基层现代化治理能力。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和派出所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导向,始终把公安机关派出所工作置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推动工作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积极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把公安派出所打造成为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基层综合战斗实体。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不断增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

方位深化公安派出所改革，为全市公安派出所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和警力配备，构建长效经费装备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充能加力措施，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一线执法群众满意度，提升新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打造队伍建设过硬、警务保障有力、警力配置优化、工作方式智能、执法执勤规范的新时代首都政治“护城河”先锋。

三、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郑建军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董俊杰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董俊杰同志兼任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戴红卫任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共同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和警力配备

1.解决派出所用房。灵活运用新建、购置、置换、政府调配闲置房产等方式，逐步解决派出所用房问题。规范派出所基础设施，合理划分功能区，完善内部安全设施。2020年，完成全省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派出所建设任务；2022年前，梯次解决无房派出所、危房派出所和简陋房派出所问题，争取全部

消除无房所，完成全市派出所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充实派出所警力。加大派出所警力保障，新增警力优先充实派出所，确保派出所警力逐年递增。2020年，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警力占比超过40%，社区警占派出所总警力超过40%，消除3人（含）以下派出所；2022年前，消除5人以下派出所。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二）构建长效经费装备保障体系

1.加强经费保障。根据公安工作需要，足额保障公安机关公用经费和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优先在派出所落实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在公用经费中单独列支社区警务工作经费。2020年，落实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一类地区年人均5万元、二类地区年人均4万元、三类地区年人均3万元”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做实装备保障。按照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基层公安机关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公办发〔2019〕44号）要求，优先解决派出所执法执勤用车不足问题，规范执法执勤用车的报废更新。落实派出所装备配备标准，建立派出所装备定期巡检、维护、补充、更新机制。推行派出所警用装备预先储备保障机制，确保申领同步。2020年，派出所执法执勤用车、

移动图传设备基本保障到位；派出所正式民警每人配备1部移动警务终端和执法记录仪。2021年，在有条件的派出所设置警用装备预先储备保障库；为社区警务室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警用装备、服务设备和生活设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规范警辅管理。完善“政府出资保障、公安使用管理”的警务辅助人员用人模式，建立与实际工作相适应的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动态调整机制。将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办公经费及日常管理经费列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保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立完善充能加力措施

1.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派出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深入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评选市级“枫桥式派出所”和“六个十佳”派出所。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2.落实松绑减负措施。健全110报警平台与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机制，有效分流城市管理类、消防类、疾病类、流浪乞讨救助类等非警务类报警求助，减轻派出所出警负担；落实公安机关专项行动年度计划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派出所参加的非警务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3.健全执法权益保障。健全民警执法权益保护、民警执法权威维护工作机制，完善涉警舆情事件权威信息发布流程；为派出所配备移动图传设备，落实派出所民警执法受侵害抚慰金制度。2020年，派出所民警处警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和移动图传设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开区管委会

4.深化从优待警政策。按规定为派出所民警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执勤岗位津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政策；加大对派出所表彰奖励的倾斜力度，落实优秀派出所民警疗养制度，为派出所民警争取各项社会医疗优惠优先政策，为特困民警及家庭提供精准有效的救助帮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1.建设智慧型派出所。建设全市统一的派出所信息化平台，推进“大数据+”智能警务、智能综合指挥室、智慧审讯、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派出所信息化工作能力；为派出所民警配齐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2020年，完成智慧型派出所试点建设。2021年，主城区智慧派出所建成率达到8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建设智慧安防小区。落实省“两办”《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加强社区建设和治理推进十个全覆

盖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将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纳入智慧城市范畴和新建住宅小区设计方案。凡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必须参照智慧安防小区标准执行；将全市天网摄像头、雪亮工程摄像头，大中院校、中小学校、医院、加油站等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接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2020年，完成全市1415个智慧安防小区建设。2021年，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全部接入辖区派出所，实现主城区、农村重点地区视频巡查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高开区管委会

3.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互联网+公安”行政管理服务，加快建设统一的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窗口和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在人员密集场所布设自助警务服务设备，实现派出所政务服务“网上办、自助办、随时办、异地办、就近办、一次办”。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开区管委会

（五）提升一线执法群众满意度

1.推进“一室两队”改革。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在全市派出所设立综合指挥室、社区警务队、案件办理队，落实人员、装备配备、运行机制、工作职责。2020年，城区、城镇和30%农村派出所设立“一室两队”。2021年，派出所“一室两队”改革全部落

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开区管委会

2.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依托综治平台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推广“庭所对接”、“民调入所”、“律师进所”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派出所调解室与综治中心调解室联合挂牌模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高开区管委会

3.全面加强从严治警。加强作风建设，弘扬新时代人民警察精神，培树一批担当勇为、公正廉洁的典型。保持反腐败高压震慑态势，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不良风气，严肃查处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突出问题，坚决惩治涉黄涉赌涉毒和黑恶势力等违法犯罪的“保护伞”。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六）提升新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

1.优化派出所设置。落实省公安厅优化派出所设置的有关要求，借鉴外地成功经验，推行农村地区合并组建中心派出所，优化警力，提升效能。2021年，在全市推行中心派出所设置。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高开区管委会

2.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全面采集“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建立全社会一体化标准地址管理体系，建立完整、准确、鲜活的“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二维码标准地址管理

服务信息平台，制作安装统一规范的二维码地名标牌。2020年，城市、城镇、农村“一标”采集率达到100%，“三实”采集率达到80%以上。2021年，采集率达到两个100%，信息准确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开区管委会

3.强化治保会建设。将全市治保会人员、经费、装备保障纳入县级财政支出，明确治保会建设标准和工作职责，落实派出所对治保会人员的准入审核、业务培训和考核奖惩制度，推行驻村警辅兼任治保会主任。2020年，全市治保会建设达标率达到80%。2021年，全市治保会建设达标率达到100%。2022年，全市治保会全部实现实体化运行，高效发挥治安防范作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4.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进城乡社区警务与网格管理深度融合，加快落实城区、城镇“一区一警一辅”模式，农村“一村一辅”模式。2022年，全面实现“一区一警一辅”和“一村一辅”配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开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细化方案，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力推进落实。要将工作经费、

人员经费、设施建设经费和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保障各个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明工作责任。要将加强新时代派出所工作列入全市重点工作督查内容，纳入县（市、区）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班子年度目标考核。各县（市、区）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总和协调作用，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具体研究解决规划建设、人员编制、警力配置、经费投入、硬件设施等实际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跟进本地工作情况，及时把握进展，做好工作指导，保证建设进度。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共同抓好组织实施。

（四）做好反馈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25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市通报。各级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反馈工作，于5月 日前将各单位具体联络人名单、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